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指南地址:<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15004>

事项版本：15

温馨提示1：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受委托组织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址	https://xzfwzx.zhanjiang.gov.cn/xzfwzx/gdzjzw/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057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快递申请
基本编码	000120057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5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部境内地区	全程网办
跨境通办	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全程网办
省内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全程网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上级委托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无

受理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提出申请：

- (一)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 (二) 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 (三)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 (四) 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 (五)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2 受理

时限: 0.1个工作日 审批人: 袁思慧

办理结果: 1. 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 直接进入受理步骤, 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 2. 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 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 3. 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 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2. 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 3. 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3 审查

时限: 0.4个工作日 审批人: 陈志翔

办理结果: 提出初步意见, 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4 决定

时限: 0.2个工作日 审批人: 曾彦

办理结果: 1. 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 准予行政许可。 2. 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 不准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5 制证

时限: 0.1个工作日 审批人: 符冬泥

办理结果: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 0.1个工作日 审批人: 符冬泥

办理结果: 1. 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无

说明: 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 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 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
	依据文号	(2002年9月6日农业部令第21号公布 , 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
	条款号	第十三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实施日期	2002-10-01
	条款内容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进行少量采集的，应当申请办理采集许可证。 (一) 进行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应当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标本的； (二) 进行野生植物人工培育、驯化，应当从野外获取种源的； (三) 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应当从野外获取标本或实验材料的； (四) 因国事活动需要，应当提供并从野外获取野生植物活体的； (五) 因调控野生植物种群数量、结构，经科学论证应当采集的。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依据文号	(1996年国务院令第204号)
	条款号	第十六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实施日期	1997-01-01
	条款内容	禁止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采集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内的国家一级或者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须先征得城市园林或者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分别依照前两款的规定申请采集证。 采集珍贵野生树木或者林区内、草原上的野生植物的，依照森林法、草原法的规定办理。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采集证的格式由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
	条款号	第一、二段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20-02-15
	条款内容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335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由相关地级以上市实施，其中22项采取下放方式，313项采取委托方式。各地和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整实施事项的交接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事项的承接部门、交接日期等具体内容。自交接之日起，由各地承接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项，省有关部门此前已受理的继续完成办理。各地要主动配合省有关部门做好衔接落实，严格依法规范办事行为，优化办事程序和流程，缩短办理时限，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地的培训、指导和监督，帮助解决实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设立依据、审批条件、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等在窗口及网上公开；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包括按要求补齐补正材料，在接到实施机关的取证通知后按时领取证书（批文）；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字迹工整、清晰；申请人应按照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地址：广州市政民路51号，北京市农展馆南里11号
电话：020-86350180、010-59193366
网址：

行政诉讼

部门：广州铁路运输法院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
电话：020-37890836
网址：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861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

办理窗口

湛江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北路1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3楼3A02综合服务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3515、0759-3227861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乘11路、12路、10路、41路、38路、805路到市行政服务中心站